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59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李郁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溫俊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辯護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759號），聲請酌減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溫俊彥前經法院羈押在案，嗣經裁定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具保，然被告及家人之經濟狀況不佳，無力負擔如此高額之保證金，請法院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並無逃亡之虞，准予被告以8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等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所謂羈押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

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又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温俊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而羈押在案。嗣本案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另於115年8月19日裁定被告如以15萬元具保，准予停止羈押，惟因被告無法提出上開保證金以代替羈押處分，故仍繼續執行羈押。嗣本案於115年8月28日判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，考量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被告將來可能受到之刑罰制裁應屬嚴厲，逃亡誘因增加，被告畏罪逃亡而規避日後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屬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實難期待以具保、限制住居代替羈押，即可達到保全目的。是其上開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為確保本案後續審理及執行順利，本案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至為明確。而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，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，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，至於聲請意旨所稱：被告及家人之經濟狀況不佳，無力負擔如此高額之保證金等情，尚非羈押與否所應審酌，此部分核與裁量被告有無羈押之事由或羈押必要性無涉。況原15萬元之保證金與被告可能受到之刑期7年8月相比，就本案情節全盤考量，實無過高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。準此，本案聲請酌減保證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法　官　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